
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2024年度榆林高新区火炬统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度榆林高新区火炬统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及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立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立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